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永江先生（独立董事）、邹晓春先生（独立董事）和范笑颜先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永江先生担任。

2022 年 12 月，李永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江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江霞女士（独立董事）、邹晓春先生（独立董事）和范笑颜先生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2-02-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2-04-0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初步审议意见）》
2022-04-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内审部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04-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内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2-08-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2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22-10-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内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事务所”）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和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

独立性方面：天健事务所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从本公司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天健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天健

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健事务所及所有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性方面：天健事务所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小组成员完全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给天健事务所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明显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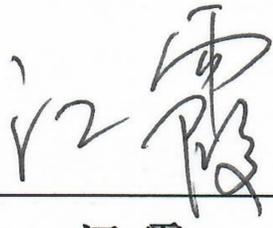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李永江、邹晓春、范笑颜、江霞

2023 年 4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江霞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永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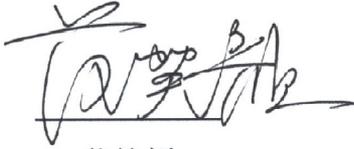


邹晓春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笑颜' (Fan X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范笑颜

2023 年 4 月 18 日